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5 年重组置入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98.50%的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原名“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医药生产类资产及负债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持有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98.50%的股权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哈药股份以现金等方式向本公司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

公司将不再从事医药制造业务，其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医药批发、医药零售连锁等医药流通业务。

(二)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全部医药生产类资产及负债。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第 12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825.4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27,522.69 万元，评估增值 69,697.28 万元，增值率 44.16%。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227,522.69 万元。

2、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哈药股份持有的医药公司 98.50%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004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医药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609.34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01,479.47 万元，评估增值 116,870.13 万元，增值率 138.13%。按照哈药股份持有医药公司 98.50%股权比例计算，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98,457.28 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198,457.28 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哈药股份需要就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以现金等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29,065.41 万元。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本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5年2月16日，哈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3月12日，哈药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本次交易已获得的其他批准、同意或备案

(1)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 2015年2月12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

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 2015年2月28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哈药股份与三精制药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哈国资发[2015]13号)，同意哈药股份以其持有的医药公司98.5%股权与本公司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资产置换。

二、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一) 利润 承诺和补偿义务

1、哈药股份向三精制药承诺：医药公司自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度起计算连续三年（含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

2、补偿期限内，如果医药公司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净利润数，则哈药股份逐年以现金等方式向三精制药进行补偿。

(二) 预测净利润数额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04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医药公司2015、2016和2017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14,985.87万元、16,192.18万元、17,488.79万元。

(三) 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

1、利润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

年年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上述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双方同意由三精制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医药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医药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四) 减值测试

1、双方同意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由三精制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置入资产补偿期限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哈药股份应另行以现金等方式向三精制药进行补偿。

2、哈药股份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3、前述期末减值额应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所受的影响。

三、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2015年-2017年）医药公司累计向本公司分配股利49,000.00万元，本公司未向医药公司增资、捐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医药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00,068.56万元，扣除分配股利影响后，净资产账面价值149,068.56万元，资产置入时净资产账面价值87,366.54万元，资产置入后，医药公司净资产增加61,702.02万元，标的资产增加60,776.49万元（医药公司98.50%的股权）。

四、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哈药股份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五、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估值选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估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估值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负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_t)^t}$$

P-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收益期

r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率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1-T) \times W_2$$

式中:

R₁-权益资本成本

W₁-权益资本比率

R₂-付息债务成本

T-所得税税率

W₂-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₁、W₂根据企业基准日资本结构确定

本项目采用分段模式加以预测，明确的预测期为五年，即2018年至2022年。从2023年开始为永续期。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

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估值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估值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2年12月3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估值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估值。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溢余负债}$ 。

六、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标的资产估值为214,200.00万元，扣除补偿期限内分配股利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数后为263,2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8,457.28万元，未发生减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